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王瓊芳 電話:06-6356683

電子信箱: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151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,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,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0856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8月2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011689號函 諒達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指揮中心)110年10月 4日「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,並調整相關規定,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 辦理。
- 三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,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, 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之條件下,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 引」有關校園餐飲、集會活動及戶外教學活動防疫規定及 原則,說明如下:

(一)餐飲防疫措施:





- 1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- 2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,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- 3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,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,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,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;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- 4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: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,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;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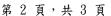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戶外教學活動:

-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,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,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,應採實聯制,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;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,無須戴口罩,惟應隨身攜帶口罩,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- 2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,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及110年9月27日新聞稿公布,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,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







- 3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,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4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,請依交通部觀光局 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,以 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,同班級 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- 5、相關餐飲事項,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,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;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- 四、請學校除例外情形外,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,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

